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伍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修正地方官協助鹽務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修正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五件）
國民政府訓令（六件）

法規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內之米穀（包括糧米及各項糧米）收買及貯運依本條例所規定處理之但關於上海統制米以內者另行規定之

第二條 米糧統制委員會奉 行政院核准將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區分為另表之米穀運銷管理區公布之其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凡米穀之搬運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者均在禁止之列

第四條 米商（凡經營米穀之交易者皆指發經紀業及販運米糧者而言）搬運米穀時在同一米穀運銷管理區域內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穀採辦證」行之如從他管地或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行政院令（二件）

財政部訓令（二件）

教育部訓令（二件）

附錄

財政部佈告（二件）

內政部核准回復國籍人名一覽表

運至該管地區以外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穀搬運護照」行之

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係另定之申請辦法申請米糧統制委員會發給之但由清鄉地區運出時必須先將米穀搬運護照呈由所屬封鎖管理處長並該管運給部長驗明蓋印

關於已移交軍部後之米穀搬運辦法依所屬區域內或在同一管理區域內搬運自己所消費（八公升以內）之米穀除另有規定者外均得自由

第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搬運及前項規定之價格為米商之交易

第七條 請得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在搬運米穀時不得夾帶任何一經在獲得扣留其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從嚴處罰並不得再行申請

第八條

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證者當搬運米穀時不得拒絕行政機關之檢査

第九條

所屬保衛不得稍有留難或徵收捐稅
米會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證而搬運米穀者得由當地行政機關沒收之並科以沒收米穀價格一倍以上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對於故意囤積米穀緣米價者對其囤積之米穀應予沒收並得處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對於搬米或砂土於米穀之不正當行為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將該項米穀沒收米商為前項之行為時於吊銷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證以後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二條

對於發給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各條所規定之事實者當地行政機關得酌給沒收米價百分之二十之獎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中之罰則適用於日本人時須由國民政府商請日本宣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所公布之蘇湖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於本條例公布之日廢止之

修正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務管理局及管理處之考

條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私絕者由鹽務管理局及管理處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敘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并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務管理局及管理處飭辦事件辦理敏捷妥協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顯著疊經嘉獎者加俸或升敘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怠惰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九條

鹽務管理局及管理處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獎懲由鹽務管理局及管理處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修正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錄敘委任審察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條

第二條

審在委員會委員定為九人至十一人省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其餘委員由省長就本行高等法院院長高等檢察署署長審計處處長及省政府所屬各廳局長參事申選充之主席因事故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修正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任命湯靜忱署實業部專員將經文書實業部投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請任命朱明署浙江省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鄭宗憲署宣傳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顧乃進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君懋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浙江省杭縣縣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1192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程潛任命鍾乃可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鍾乃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外交部部長程潛任命李宗曉為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余仲斌署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程潛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實業部專員董介民署實業部科員呂冠穆潘知本為實業部南京棉業管理區辦事處處長王茂模為實業部南京棉業管理區辦事處處長兼技正鍾義林為實業部南京棉業管理區辦事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君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特派程潛為棉業統制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李友竹金世成金萬普均另有任用李友竹金世成金萬普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任命李友竹金世成金萬普為軍事委員會參議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任德潤主議武官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首都警備司令李漢一呈為首都警備司令部同中校交際主任林煥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內政部呈為內政部技正朱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胡澤吾另有任用胡澤吾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鄭徵芳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熊劍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派陶孝遠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劉增緒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考試院長江亢虎呈為考試院秘書處永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嚴永五署考試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任命陳國良為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任命秦聖修為實業部南京棉業管理區辦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任命蔣信昭為社會福利部參事吳顯仁為社會福利部民政指導專科專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 主席

江亢虎

兼行政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 主席

汪兆銘
嚴君

兼行政院院長
實業部 主席

汪兆銘
陳雲

兼行政院院長
社會福利部 主席

汪兆銘
丁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請任命蘇瓊泰署海關總長王寶揚國藥爲社會福利部專員唐神初葛羽思爲社會福利部科長唐榮愷方國棟邱建勳黃瑞泰蔣泰仁爲社會福利部科員王炳祥署社會福利部科員唐益奎曾師宜爲社會福利部業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呈請任命鍾興宏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姚本元爲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上海市市長 姚本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錢士隱署實業部南京棉業管理區辦事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實業部部長 錢士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銓敘部部長趙鍾松呈請任命朱越宣爲銓敘部科長譚樹棠署銓敘部科員林叔遇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茲修正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茲修正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九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院字第一九二〇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七日第一二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國：『據行政院呈送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

令 直轄各機關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 銓部部長 趙 鈞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 立法院院長 陳 博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 財政部部長 周 佛海

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轉查。〔犯職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上項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司法等院及東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茲將錄案。〔

此令。

計抄發司法部東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九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內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長 羅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九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教育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長 羅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九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令 軍事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一八號公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十月六日公函，為蘇贛邊區綏靖司令部業經撤銷，改為第二集團軍司令部，並設置本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檢送該處組織規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一二八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上項組織規程，函請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暨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規程，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九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一六號公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二年九月六日文字第一二二九零號及九月八日文字第一三零七號公函，檢送奉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鑒核該會顧問事務所經臨各費等案，當經送由本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簽具意見函復陳奉 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一二八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奉在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發。』」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函審查意見一併函復，即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概算書抄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各一件 檢發概算書八種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九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令
監行
察啟
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總字第二九二一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七日第一二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糧食部呈送米糧採銷總管理處三十二年上半年度業務計劃書糧食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書及補充說明呈核，經先後飭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具意見，似向可行，陳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附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飭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糧食、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本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糧食兩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金案原呈函及附件共一冊

主	兼	兼	兼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周佛海	夏奇峯

主	兼	兼	兼
行政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周佛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〇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立二字第三九九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令 立法院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〇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立二字第四〇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〇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令 行政院

本年十月十二日院字第九一九號呈一件：爲號外交部呈，爲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學捐贈日金叁百萬元，作爲振興我國學術文化機關之用一案，呈請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陳民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〇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會第九字第三〇二號呈一件：為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撫卹教處務編譯組中校議員王春同積勞病故一案，經准從優給卹，附具書表，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〇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院字第九四三號呈一件：為補給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李少庭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六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茲修正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察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察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條文（見法規欄）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令

財政部訓令 廳字第四六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 所得稅處

案查會計師邵傑三等呈請撤銷會計師不得代報所得稅一案，前奉行政院飭部審議，經將議復情形，呈請覆核。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批示陳會計師邵傑三等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呈報，仰該處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附件略)

部長 周佛海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廿七一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普通市政府

查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社會教育組第四案「確切規定社教經費在整個教育經費中所佔成數并獨立管理以竣事案」業經議決「照修正通過教育補助酌辦」紀錄在卷在社教經費應規定成數與社教事業之發展關係至為重要當民國十七年間國府曾通飭自十八年度起社教經費在全國教育經費內應佔百分之十至二十其後三年中多數省市均能遵此標準迨至民國二十二年本部為積極發展社教事業起見曾訓令各省市在編製二十二年度預算前務須切實增籌社教經費在省市至少應佔全部教育經費中百分之三十在縣市應為百分之三十五其後數年之間社教成額頗有可觀事變之後社教事業凋敝殆盡國府遷都本部規劃社教設施以各地社教經費支絀發地方教育補助費以資挹注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往往混合支配對社教經費原有標準無形取消致社教事業進展遲緩民國二十九年第一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有「請規定社教經費在整個教育經費中所佔成數應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并嚴格制止移作他用」案第二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亦有「社教經費在各省市均應補助費項下指定成數撥充」之決議但此項決議雖經飭令通飭尚未能切實奉

行查社會教育關於啓迪民智發展民生改過社會至為切要當此推行新國民運動與實施戰時教育體制之際尤覺不容忽視茲為切實推行社教事業起見特根據原議案修訂辦法三項(一)部撥地方教育補助費合省市應將社教經費部份按照實際需要切實規定成數并自本年下半年起將支配數目按明列表呈部備查(二)省市縣社教經費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必須增籌佔至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五以上二十五以下編入預算(三)社教經費規定成數後不得移作他用上項辦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部長 李璽五

附錄

財政部佈告 統二字第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茲根據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關於意大利國意大利人及意大利人之交易，除金融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所有左列事項應停止之。

計開

- 一、存款之收付
- 二、意大利方面之委託支付使館經費及其他一切

三、一切外匯交易
四、票據交換之清算

部 長 周佛海

財政部佈告 錢二字第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根據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關於意大利交易之特別規定公布之

內政部核准回復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王永康	男	四十八	上海市	上海霞飛路	銀行
王仁德	男	二十六	上海市	永慶里一號	銀行

回復國籍原因
前因被敵竄竊
茲經調查復
隨文回復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日發訂

期	限	價目		郵費	實價
		每冊	國幣		
零售	每冊	國幣	三元	本埠	五分
定半年	年	國幣	一百十六元	本埠	三元六角
定一年	年	國幣	四百三十二元	本埠	七元二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外埠	國幣	十四元四角	

暫定廣告刊例

一頁 每期 國幣 四百二十元
二頁 每期 國幣 八百四十元
三頁 每期 國幣 一千二百六十元
四頁 每期 國幣 一千六百八十元
五頁 每期 國幣 二千一百元
六頁 每期 國幣 二千五百二十元
七頁 每期 國幣 二千九百四十元
八頁 每期 國幣 三千三百六十元
九頁 每期 國幣 三千七百八十元
十頁 每期 國幣 四千二百元
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報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計開

- 一、生活費 每人月支中儲券五百元以內每一家庭合計月支中儲券二千元以內者，應准隨時核發，其超過上開數額者，應經財政部之許可。
 - 二、醫藥費 照實際需要，由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隨時核發。
 - 三、其他參照本部錢二字第六號佈告辦法處理之。
- 部 長 周佛海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備考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同字第七號 上海市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三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